

##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于2019年3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公司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刘俊峰 安寿辉 傅翔燕

2019年3月6日